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4日，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光华村9组，生产规模：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2、主要建设内容：

废气：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周树稳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海安学鑫再生资源经营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海环管（表）〔2014〕0500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1UW0588H001Y。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竣工，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由于企业计划搬迁未搬迁成，2022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四）验收范围

规模：300 万米/年丁基胶防水胶带、1300 万米/年铝箔防水胶带、10 万平方米/年隔音阻尼胶片；

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捏合机、挤出机、模温机、分切机、收卷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捏合机 1 台规格变大，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模温机数量增加 1 台，模温机是和挤出机配套的，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用于小样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称重废气、捏合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重废气、捏合废气、成型废气。

（1）称重废气、捏合废气

称重废气产生颗粒物，捏合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称重废气、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8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2#、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2#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₃-N、TP、TN、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 HCl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组织对本公司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防水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2. 6. 4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组长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5217789
副组长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795797560
专家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6890449
专家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8266	18932219360
检测单位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91483856

南通瑞格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4 日